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0 条，利用乡政府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乡镇工作动态 40 条、人事任免信息 12 条，奖惩信息 3 条。通过横幅、标语、广播、显示屏等公开信息 270 次。通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270 条，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 216 篇。26 个行政村通过“三务”公开栏公开党建相关信息 30 条、优抚信息 13 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民政信息 50 次、村级财务公开信息 6 次;制作的条幅、标语公开信息 1000 余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按要求在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点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结合李庄乡实际情况，以微信群、各级媒体、村务公开栏等为主要平台，及时发布与维护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由党政办牵头协调，乡纪委、党建办督导，共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由分管领导把关、办公室核稿；通过各类媒体发布的信息由分管领导核稿，汇报主要领导。三是村级信息公开，由乡纪委、党建办下村督导，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不及时，数量不够。改进情况：及时与县相关部门沟通，结合乡村实际情况，下一步将重点放在提高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